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1106號

原　　告　鼎聚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鳳瑋
被　　告　台灣雲聯惠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 年9 月7 日簽訂「雲聯商城系統網站」專案建置合約（嗣專案名稱於108 年1 月11日經被告要求變更為「有夠讚商城」，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負責被告網站之建置，被告則應按建置時程匯款予原告。詎原告已於108 年9 月9 日將網站之所有權交付予被告，復於同年10月7 日驗收完畢，並由被告實際經營網站，被告迄今仍拒絕支付專案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 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僅曾提出異議狀對本件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該異議狀未附理由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

、網路系統託管契約書、系統驗收單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、網站營運證明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 ┄43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對上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尾款250,000 元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服務費尾款請求權，固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惟原告僅對被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 年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0,000 元，及自109 年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